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 (1) 復牌指引；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3月28日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的最新情況（「4月8日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月28日公告及／或4月8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統稱「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變動問題；

- (ii) 對審計問題（包括(a)核數師就本公司若干銷售交易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有效性及商業實質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審計發現的問題」）；(b)於2023年發佈的兩份針對本集團的賣空報告中的指控；及(c)核數師就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的其他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由此產生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i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核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復牌指引列明，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的程度，方允許證券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對設計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5年9月27日屆滿。倘本公司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未能令聯交所信納，亦未能於2025年9月27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程序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復牌指引列明，本公司須於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於復牌前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並將爭取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事態發展刊發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李國棟醫生、劉毅基先生及吳永蓓女士。